

湖南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7-2018 学年)

学校概况

湖南工程学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兼有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地处湖南省湘潭市，举办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学校 2000 年始办本科教育，现有本科专业 50 个（其中 8 个为新办专业），1 个工程硕士学位点(包括动力工程、纺织工程两个专业领域)。全日制在校生 16,485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90 人），折合在校生 17,019.6 人。全校教职工 1,108 人，其中专任教师 783 人。

学校有党政单位 21 个，教学科研单位 22 个。在各地设有校友会 41 个。与学校签署协议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机构 380 个，其中学术机构 8 个，行业机构和企业 360 个，地方政府 12 个。

学校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成效显著，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在 2018 年 5 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得到了专家组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说明

本报告的撰写是根据国教督办[2016]75 号文件中关于普通高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现有数据资料是基于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统计的时间也与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时间要求一致。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人才培养目标.....	1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1
(三) 在校生规模.....	2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2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 师资队伍.....	4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6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7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8
1.教学用房.....	8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9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9
4.信息资源.....	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0
(一) 专业建设.....	10
(二) 课程建设.....	10
(三) 教材建设.....	11
(四) 实践教学.....	11
1.实验教学.....	11
2.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11
3.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11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2
(六) 教学改革.....	12
四、质量保障体系	14
(一) 校领导情况.....	14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14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14
(四) 质量监控.....	14
五、学生学习效果	16

(一) 毕业情况.....	16
(二) 就业情况.....	16
(三)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16
六、特色发展	17
实施“卓越计划”，产教协同培养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	17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21
(一) 进一步加大教师引进力度，适时成立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	21
(二) 进一步加大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力度.....	21
(三)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	22
附件	2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23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的定位与发展目标是：坚持应用型本科办学定位，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服务基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湖南经济建设和机电、纺织等行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坚持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先进行列的高水平工程应用型大学。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共有 50 个本科专业，涵盖 6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 29 个，占 55.77%；管理学专业 7 个，占 13.46%；艺术学专业 5 个，占 9.62%；理学专业 3 个，占 5.77%；经济学专业 3 个，占 5.77%；文学专业 3 个，占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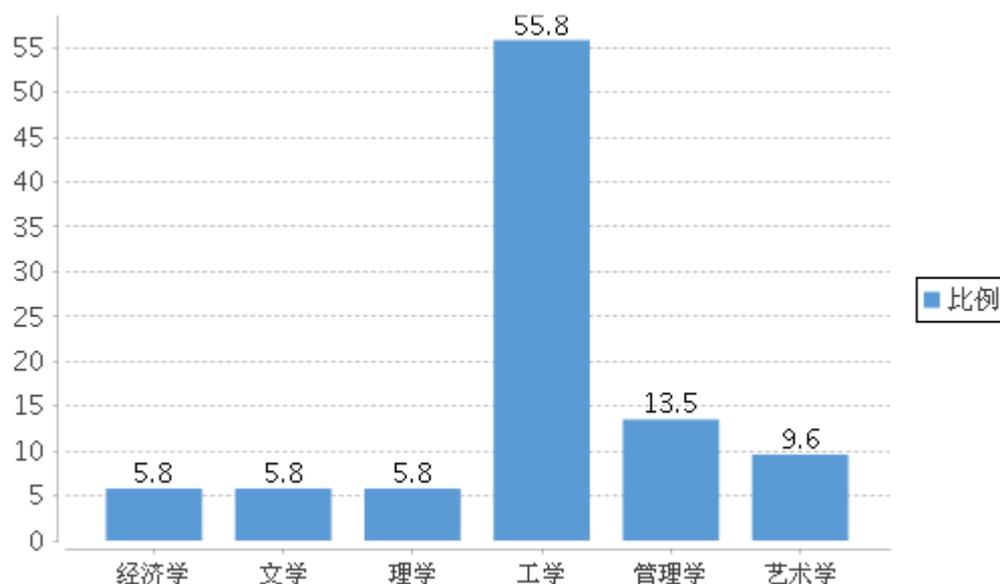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学校有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包括动力工程、纺织工程 2 个专业领域；省级一级重点学科（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8 个，分别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物理学、工商管理、设计学。

（三）在校生规模

2017-2018 学年本科在校生 15,762 人，其中一年级 3,952 人，二年级 4,005 人，三年级 3,891 人，四年级 3,875 人，五年级 39 人（建筑学专业）。

目前（2018 年 9 月 30 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16,485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96.58%。各类在校生的人数情况见表 1。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 科生数	普通高 职(含 专科) 生数	硕士研究 生数		博士研究 生数		留 学 生 数	普 通 预 科 生 数	进 修 生 数	成 人 脱 产 学 生 数	夜 大 (业 余) 学 生 数	函 授 学 生 数	网 络 学 生 数	自 考 学 生 数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15,921	374	190	0	0	0	0	0	0	0	607	2,575	0	0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2018 年，学校 47 个本科专业招生，计划招生 4,236 人（其中包括专升本 92 人），实际录取考生 4,236 人，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 4,125 人，报到率为 97.38%。招收湖南省学生 3,117 人。

学校面向全国 28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26 个，文科招生省份 26 个，不分文理科招生省份 2 个。生源情况详见表 2。

表 2 生源情况

省份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北京市	1	3	0	488	432	--	14	48.5	--
天津市	2	4	0	436	407	--	53	47.5	--
河北省	2	24	0	441	358	--	103.6	145	--
山西省	2	19	0	476	432	--	37	55.2	--
内蒙古 自治区	2	10	0	399	336	--	63.5	88.8	--
辽宁省	2	18	0	461	368	--	56.5	101.7	--

省份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吉林省	4	18	0	432	405	--	44.3	45.1	--
黑龙江省	2	18	0	406	353	--	61	88.1	--
上海市	0	0	6	0	0	401	--	--	13.7
江苏省	8	27	0	281	285	--	32.7	30.7	--
浙江省	0	0	50	0	0	490	--	--	66.7
安徽省	9	41	0	486	432	--	58.7	71.6	--
福建省	4	12	0	446	378	--	68.2	72.6	--
江西省	2	16	0	496	447	--	62.5	69.4	--
山东省	5	30	0	528	477	--	2.5	5.1	--
河南省	4	11	0	436	374	--	91.1	118.7	--
湖北省	10	65	0	375	345	--	165.3	144.1	--
湖南省	451	2,406	0	526	450	--	27	46.8	--
广东省	2	19	0	443	376	--	68.5	8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24	0	403	345	--	104	136.1	--
海南省	4	16	0	579	539	--	45.5	41	--
重庆市	6	29	0	494	487	--	6.8	4.2	--
四川省	6	47	0	492	458	--	48.6	70.1	--
贵州省	2	21	0	447	379	--	113.5	85.8	--
云南省	2	15	0	490	430	--	48	56.3	--
陕西省	4	31	0	467	425	--	25.2	27	--
甘肃省	2	14	0	456	436	--	11	3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4	0	372	341	--	109.5	108.5	--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83 人、外聘教师 230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98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29:1。折合学生数 17,019.6，生师比为 18.95:1。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22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5.58%；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33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2.27%；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636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1.23%。

学校目前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63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省级教学团队 5 个。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3。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783	/	230	/
职称	正高级	77	9.83	17	7.39
	其中教授	73	9.32	1	0.43
	副高级	254	32.44	62	26.96
	其中副教授	209	26.69	12	5.22
	中级	364	46.49	112	48.7
	其中讲师	316	40.36	9	3.91
	初级	14	1.79	23	10
	其中助教	11	1.4	1	0.43
	未评级	74	9.45	16	6.96
最高学位	博士	190	24.27	15	6.52
	硕士	446	56.96	45	19.57
	学士	110	14.05	130	56.52
	无学位	37	4.73	40	17.39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47	18.77	91	39.57
	36-45 岁	354	45.21	94	40.87
	46-55 岁	237	30.27	33	14.35
	56 岁及以上	45	5.75	12	5.22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4。

表 4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783	230	898	18.95
上学年	774	212	880	19.05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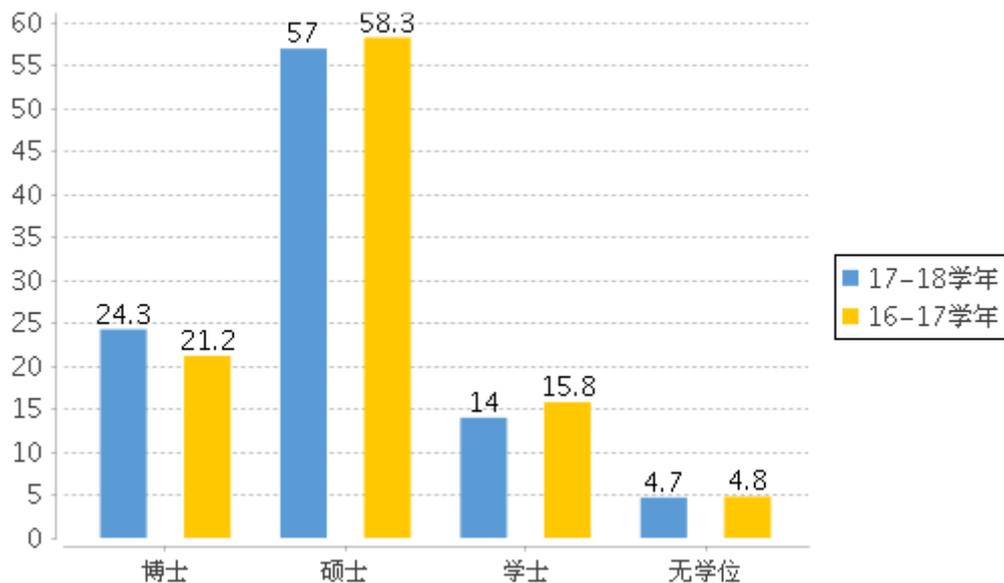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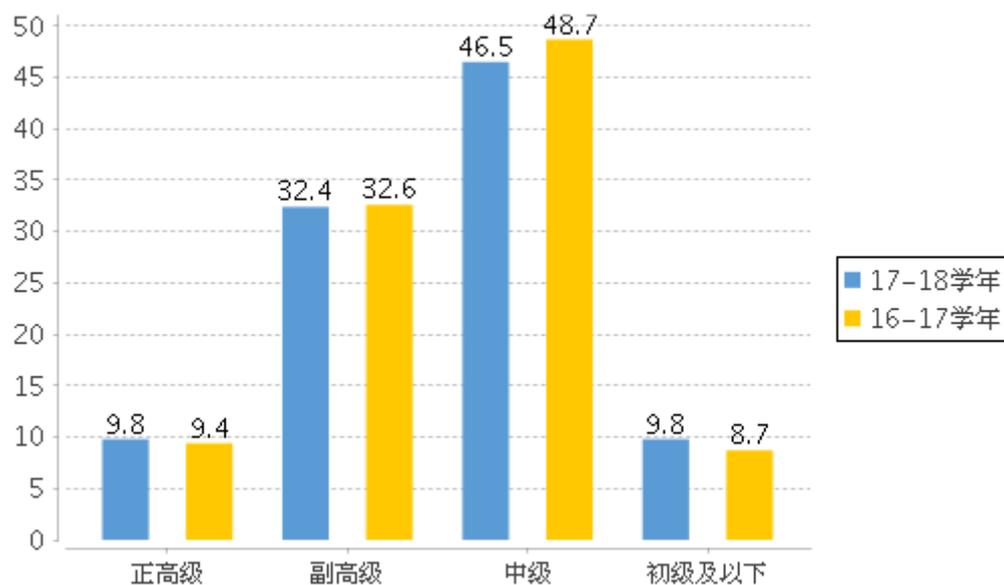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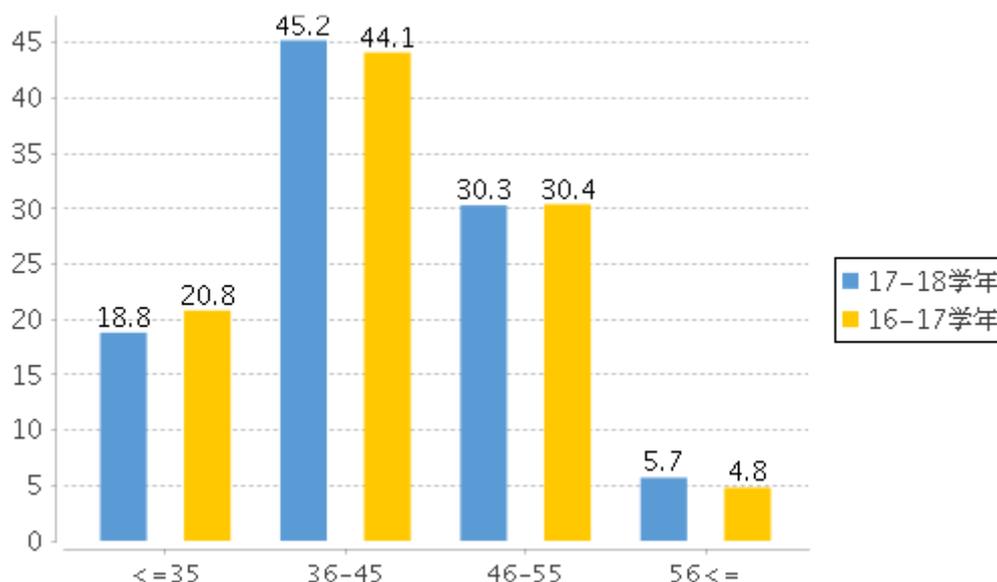


图 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86，占总课程门数的 51.71%；课程门次数为 1,720，占开课总门次的 43.69%。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14，占总课程门数的 14.08%；课程门次数为 355，占开课总门次的 9.02%。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07，占总课程门数的 13.62%；课程门次数为 345，占开课总门次的 8.76%。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26，占总课程门数的 41.18%；课程门次数为 1,365，占开课总门次的 34.67%。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25，占总课程门数的 34.54%；课程门次数为 1,160，占开课总门次的 29.46%。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情况如图 5 所示。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83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100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3%。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49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59.04%。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212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50.84%。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如图 6 所示。

2017-2018 学年，我校教师获得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2 项（并授予教学能手称号），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7 项；获得省级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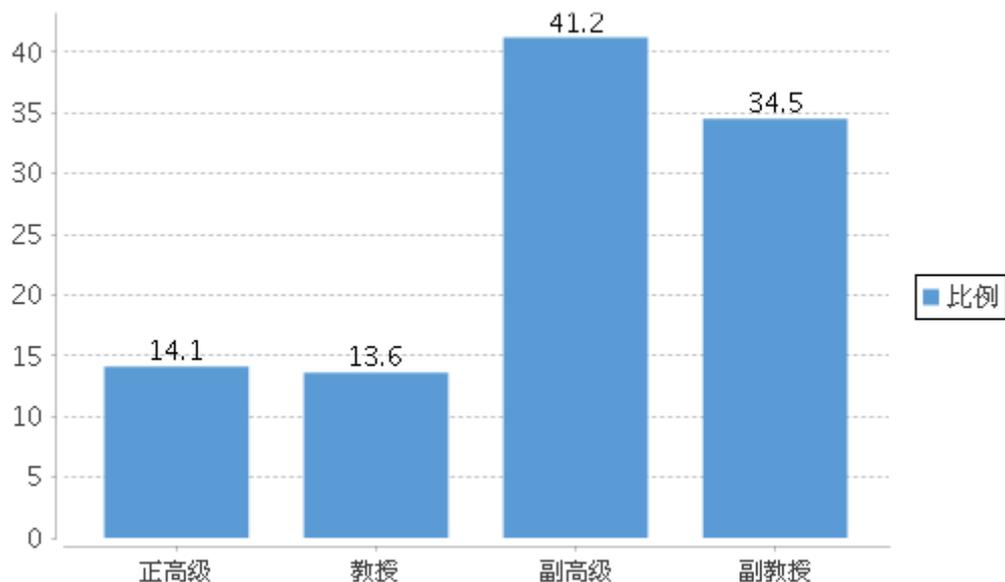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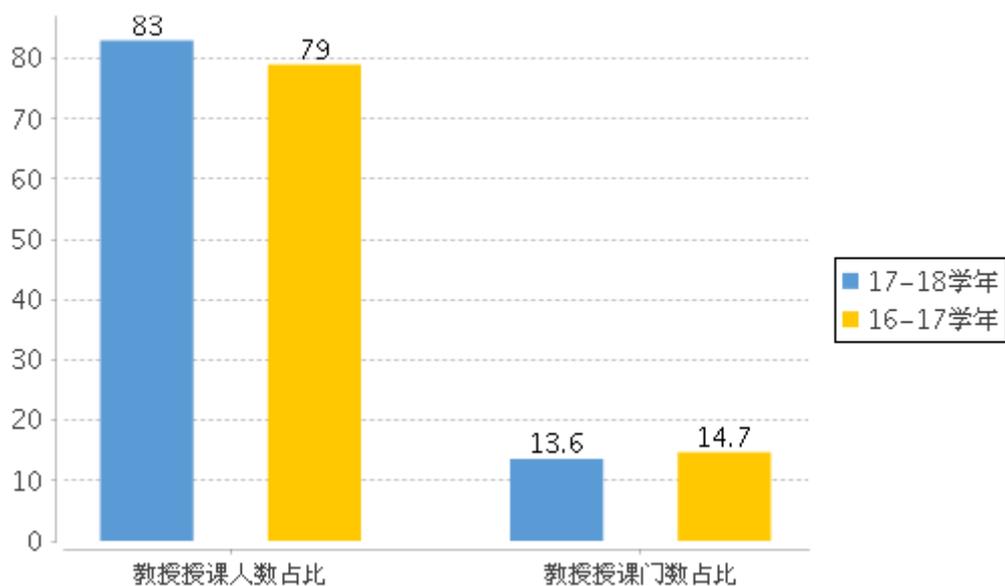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7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4,296.67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633.65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705.36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636.8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398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443.04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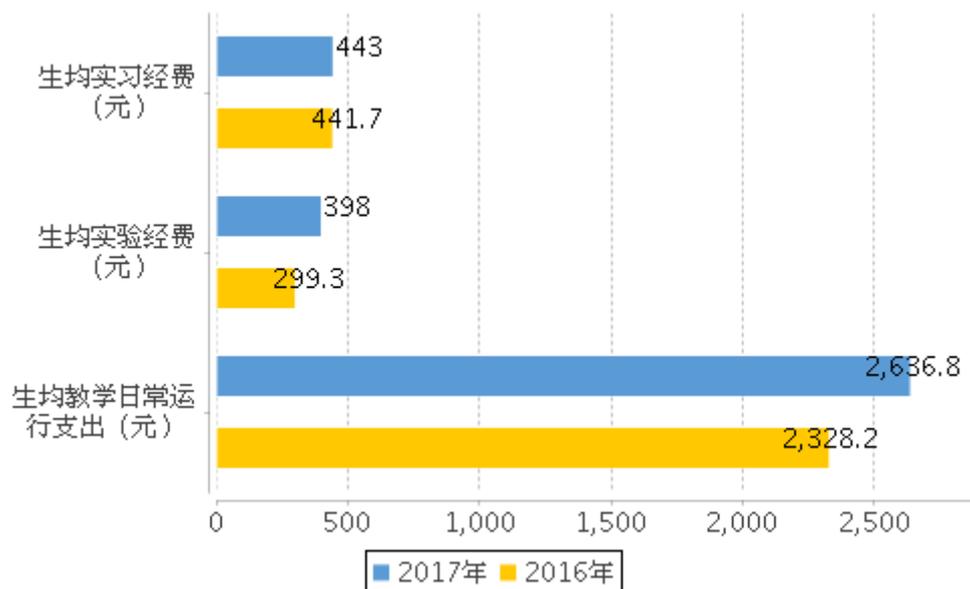


图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学校总占地面积 1,079,339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1,079,339m²，绿化用地面积为 669,190.18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539,634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共 222,044m²，其中教室面积 62,710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80,249m²。拥有学生食堂面积为 18,472m²，学生宿舍面积为 190,519m²，体育馆面积 17,178m²。拥有运动场 67 个，面积达到 102,556m²。按全日制在校生 16,485 计算，生均面积详细情况见表 5。

表 5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 (平方米)	生均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079,339	65.47
建筑面积	539,634	32.73
绿化面积	669,190.18	40.59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22,044	13.47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80,249	4.87
宿舍面积	190,519	11.56
体育馆面积	17,178	1.04
运动场面积	102,556	6.22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9,671.32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6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41.08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6.16%。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5,224 台（套），合计总值 13,642.16 万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73 台（套），总值 3,796.29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15,921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8,568.66 元。

学校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8 个。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17 年底，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34,719m²，阅览室座位数 2,200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470,498 册，当年新增 23,331 册，生均纸质图书 86.40 册。图书馆还拥电子图书 695,775 册，数据库 47 个。2017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43,019 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24,228,530 次。

4.信息资源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4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2,534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34,671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1,127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42,000GB。信息化工作人员 15 人。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我校现有 50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8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已接受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现场考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英语 3 个专业顺利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首批（2017 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 A 等级。2018 年招生本科专业 47 个，服装设计与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物理学 3 个本科专业停招。专业带头人 4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1 人，占比 85.42%；博士学位 20 人，占比 41.67%。

2017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见表 6。

表 6 全校各学科 2017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其中：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工学	88.83	11.17	33.77
管理学	83.35	16.65	28.59
艺术学	85.90	14.10	29.65
理学	84.33	15.67	31.29
经济学	83.85	16.15	29.79
文学	82.19	17.81	28.31

(二) 课程建设

我校已建设有 2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本学年，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520 门、3,937 门次。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详见表 7。

表 7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1.87	7.83	6.37
	上学年	3.16	1.74	9.24
31-60 人	本学年	33.68	12.05	36.97
	上学年	34.37	5.23	35.07
61-90 人	本学年	44.4	30.12	44.14
	上学年	37.84	34.88	42.24
90 人以上	本学年	20.06	50	12.51
	上学年	24.64	58.14	13.45

(三) 教材建设

2017 年，共出版教材 10 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当年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 2 种。

(四) 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358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37 门。

学校有实验（实训）教学人员 75 人，其中专职实验（实训）教师（专任教师）66 人、实验技术人员 9 人。具有高级职称 15 人，占比 20.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3 人，占比 44.0%。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提供了 3,913 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 513 名教师（包括卓越计划专业企业导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0.10%。此外，非卓越计划专业还聘请了 15 位外聘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7.18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现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30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25,677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设有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创业培训项目 35 项，开展创新创业讲座 58 次。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38.85 万元。

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17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41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367 人，组织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20 场次，至今有 30 人次参加了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建设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43 个，其中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 3 个，湖南省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 个，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大学生创业园 2 个，众创空间 1 个，其他 34 个。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门，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 1 门。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5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8 个。

本学年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共 164 项，其中包括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在内的全国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8 项；省级一等奖 18 项，二等奖 35 项，三等奖 74 项。

（六）教学改革

我校最近一届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国家项目),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8 项，省级经费 36 万元。

我校有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个，本学年参与学生 942 人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8 个，本学年参与学生 2,459 人。

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见表 10。

表 10 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项目数	省级项目数	总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7	9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	2	2
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8	0	8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0	2
特色专业	1	7	8
精品资源共享课	0	23	23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5	6

四、质量保障体系

（一）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9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9 名，所占比例为 100.00%，具有博士学位 4 名，所占比例为 44.44%。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现有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17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所占比例为 35.29%；硕士及以上学位 15 人，所占比例为 88.24%。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52 人，其中高级职称 32 人，所占比例为 61.54%；硕士及以上学位 31 人，所占比例为 59.62%。

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发表教学研究与教学管理类论文 21 篇。

（三）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67 人，按本科生数 15,921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237.6:1。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所占比例为 14.93%，具有中级职称的 35 人，所占比例为 52.24%。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43 人，所占比例为 64.18%，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24 人，所占比例为 35.82%。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3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5673.20:1。

（四）质量监控

学校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6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80.00%。

学生评教覆盖率为 90.13%，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占 99.63%。同行、督导评教覆盖率为 85.95%，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占 99.86%。领导（校领导、处级干部）评教覆盖率为 66.46%，其中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占 99.76%。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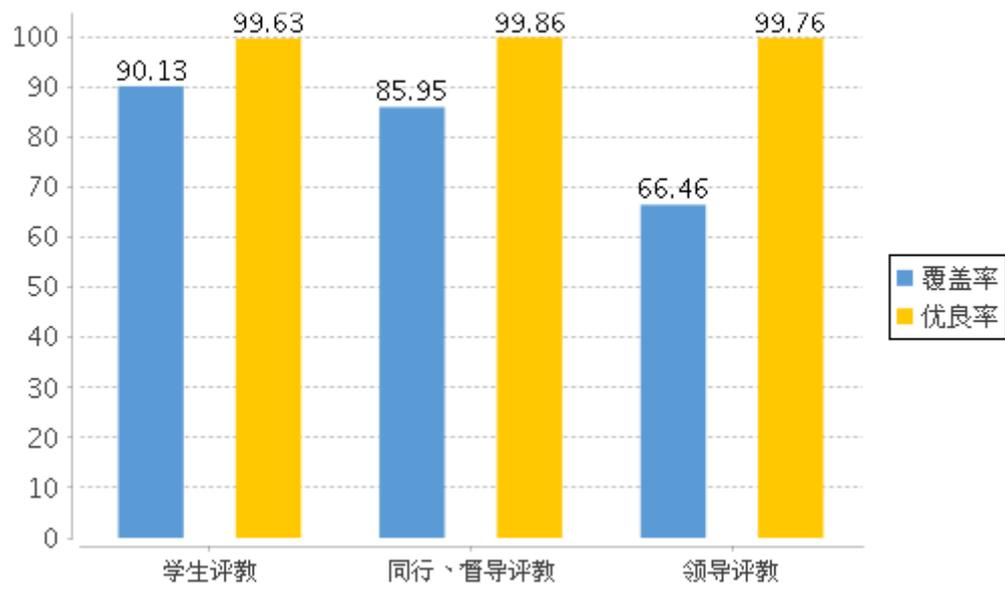


图 8 本学年评教情况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2018届共有本科毕业生3,879人,实际毕业人数3,710人,毕业率为95.64%,学位授予率为94.53%。

（二）就业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51%。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业,占87.60%;升学290人,占7.82%(其中出国、出境留学24人,占0.71%)。

（三）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78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0.49%。辅修的学生62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0.39%。

六、特色发展

实施“卓越计划”，产教协同培养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

学校 2010 年获批为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实施高校以来，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工程意识、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素质为核心，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加强校企合作，相继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轻化工程、纺织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等 8 个专业实施“卓越计划”。

学校实施“卓越计划”9 年来，不断探索实践，在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上取得显著成效，形成鲜明特色。

（一）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整合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8 个“卓越计划”实施专业从“卓越工程师”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素质要求及其培养标准实现的可行性出发，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校内学习与企业学习的关系，既使理论教学成为实践教学的基础，也使实践教学成为理论教学的延伸，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了“3+1”校企联合培养方案。“卓越计划”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校内学习与企业学习两个阶段。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包括企业实际岗位实践、工程设计训练、毕业设计三个环节。

“卓越计划”实施专业在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上不是简单地压缩学时和学分，而是从“卓越工程师”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素质要求出发，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

8 个“卓越计划”实施专业 2009 级~2015 级从入学学生中遴选一部分组建“卓越计划”班；从 2016 级开始，8 个“卓越计划”实施专业全体学生参加“卓越计划”。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工程经历和行业背景的师资队伍

为保证“卓越计划”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确保教师队伍的高水平，学校不断创新教师队伍的建设及管理机制，按照学历与专业实践经历并重、培养与引进并举、专职与兼职并存、教学与科研并立的原则，大力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着

力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和专业实践经验。一方面，学校明确要求校内教师应开拓国际视野、具有企业工程经历。另一方面，加强企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由企业推荐，学校遴选、聘用一批工程能力较强的企业工程师作为企业指导教师。

（三）创建了以“分散式”为特征的“3+1”校企联合培养模式

依据“卓越计划”通用标准，确立了“3+1”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即参加“卓越计划”的学生3年校内学习，1年企业学习的培养模式。

与大多数“卓越计划”实施高校不同，我校采用“分散式”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即每个“卓越计划”实施专业与8~10家企业签订“卓越计划”校企联合培养协议。每学年每家企业安排2~8名学生。这样的学生规模企业完全可以承受，也乐于接受，企业可以从这些学生中选拔企业所需要的人才，解决了学生就业的“后顾之忧”。

我校8个“卓越计划”实施专业与全国129家大中型企业签约，构建了“长三角”、“珠三角”和省内长株潭“卓越计划”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群。与湖南东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2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为配合“卓越计划”的实施，我校与中法合资企业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了一年一届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联合培养企业除给学生提供优良的企业学习条件外，还提供了免费住宿、每月600~1800元不等的实习补贴等生活条件。

几年运行下来，这种“分散式”的“3+1”联合培养模式运行良好，学校、企业、学生三方都比较满意，参加“卓越计划”的毕业生在联合培养企业就业的比例超过40%。不少企业主动找上门与学校合作。

（四）构建了以“项目制、轮岗制、双导师制、准员工化”为特征的企业学习培养方式

企业学习与校内学习同等重要，学生必须完成了1学年的企业学习任务且考核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企业学习阶段必须把握好“学生”与“员工”、“培养”与“培训”、“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组织实施。通过“做中学、学中做”，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工程意识，增强工程实践能力。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职业素养。为此，科学设计了学生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

项目制：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采用项目驱动学习模式。这里所说的“项目”必须是实际的工程项目，它可以是产品设计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开发与创新项目，也可以是解决一个生产实际问题的“小”项目，如工艺改造。项目可以是企业工程师提供的，也可以是学校教师的科研项目。学生在企业学习一年，以项目为主线，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围绕着项目进行实习、工程训练和毕业设计。通过项目的实施，综合训练和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培养学生的交流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等。

轮岗制：企业学习阶段又分为实习与工程训练、毕业设计两个阶段，各为1个学期的时间。实习与工程训练采用轮岗制，要求学生在三个不同岗位上进行实习，岗位包括产品加工制造、测试与质检、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这种实习是围绕着项目、带着任务的实习。其次，实习中必须有实际动手操作，而不是“袖手旁观”。

双导师制：双导师制是指由企业指导教师（企业导师）和学校指导教师（学校导师）共同指导学生。企业指导教师由具有扎实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业工程师担任，学校指导教师都具有工程经历。每位企业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包括实习、工程训练、毕业设计全过程的指导。

准员工化：“准员工化”是指企业学习阶段学生的管理模式。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具有学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的双重身份，要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种规章制度。企业人力资源或相关部门依照企业的规章制度，象管理企业员工那样管理学生。学校负责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委派指导教师参与学生管理。每年5月份，学校将联合培养企业的情况和各企业拟安排学生人数向学生发布，学生提交意向申请表。6月初开始，学校邀请企业来校进行宣讲和面试。企业以“招聘”模式对学生进行测试，学生以“预就业”模式“应聘”。学生就业按正常程序应聘，进行双向选择。

（五）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开展新工科建设

2017年5月，学校承办了“全国地方高校新工科发展高峰论坛”，全国100多所高校260多名专家学者参会。2018年1月，学校获批1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国家级项目。目前，学校正在围绕新工科建设和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开展工作，制定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改革、现有专业改造升级、新兴

工科专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六）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我校实施“卓越计划”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跟踪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对我校参加“卓越计划”的学生在事业心、责任感、协作精神、工作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持“满意”、“比较满意”的比例达 95% 以上。我校“卓越计划”真正实现了“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培养目标。

我校“卓越计划”实施工作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6 年，学校实施“卓越计划”成果获得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教师引进力度，适时成立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目前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专任教师数量不足，生师比偏高，教师教学任务重，一些公共必修课、专业课班额较大。一些青年教师刚入职就承担了主讲教师的角色，缺乏教学技能与教学方法的基本训练。这些问题既影响了教学质量，也不利于教师的职业发展。而近几年又是我校教师退休高峰期，尽管加大了师资引进与培养力度，但专任教师仍然不足。今后几年，要进一步加大师资引进力度，实行分类引进政策，确保年度进人计划按质按量完成，尽快解决教师队伍数量不足问题。

目前，学校教师发展的工作职能分散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监督与评估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随着青年教师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学校有必要适时建立专门的教师发展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作为一个服务型的学术机构，旨在通过教师培训、质量评估、研究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搭建温馨交流平台，传承卓越教学文化，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力度

学校课程资源结构种类不够丰富，传统的知识讲授性课程占比较大，能力培养、素质提升、科学与人文素养、学科前瞻性引导、创新创业孵化培育等课程不够丰富；优质课程数量不足，本校教师主编出版的高质量教材数量不多，教师开展本科课程资源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在线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质量不高，利用校内外优质网络资源程度不高，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共享性不强，难以满足学生对高质量网络课程资源的巨大需求；MOOC、SPOC 等在线信息化课程资源的建设与应用还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示范推广效应尚未形成。

今后，一是要加强课程建设的专项投入，加强现代教育技术研究和应用，构建学校录制MOOC等教学建设的基础能力设施，扩大优质课程资源立项建设支持力度，加大资助高水平教材出版。二是加大课程资源建设的激励政策，在课时工作量核算、课时酬金标准、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发挥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增强教师课程建设的责任感和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资源建设。三是加速教学信息化建设，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

激励教师建设和使用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等信息化教学手段，以翻转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新型教学模式，适应大学生学习的多样化、自主时间选择的需求。四是引进和使用外校和社会优质课程资源，积极拓展社会合作，引入优质教学资源，弥补工科高校特色化基础性资源条件的短板，丰富课程资源的种类与内容。

（三）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

尽管学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但目前的教学质量监控还处于督导听课、学生评教、教学检查等简单片面的层面。为提高教学监测与评估水准，提升教学质量，很有必要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和评管制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二级学院(系)评估等。还要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以及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附件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96.58%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783	/	230	/
职称结构	正高级	77	9.83	17	7.39
	其中教授	73	9.32	1	0.43
	副高级	254	32.44	62	26.96
	其中副教授	209	26.69	12	5.22
	中级	364	46.49	112	48.7
	其中讲师	316	40.36	9	3.91
	初级	14	1.79	23	10
	其中助教	11	1.4	1	0.43
	未评级	74	9.45	16	6.96
最高学位结构	博士	190	24.27	15	6.52
	硕士	446	56.96	45	19.57
	学士	110	14.05	130	56.52
	无学位	37	4.73	40	17.39
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	147	18.77	91	39.57
	36-45岁	354	45.21	94	40.87
	46-55岁	237	30.27	33	14.35
	56岁及以上	45	5.75	12	5.22

3. 专业设置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50	47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服装与服饰设计、软件工程、电子商务、金融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商务英语	服装设计与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物理学

4. 生师比 18.95: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11,558.04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1,141.08
7. 生均图书（册）86.4
8. 电子图书（册）695,775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13.47，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1.67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2,636.8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万元）4,045.79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元）398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元）443.04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20
15.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83%
16.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8.76%
17.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5.64%
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4.53%
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51%
20. 体质测试达标率 88.03%
21.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本学年采用问卷调查方法调查学生学习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 1,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93 份，问卷结果显示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综合满意度为 92.94%。

2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就用人单位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 2017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为 95.0%，其中非常满意为 37.5%。